

关于

《关于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ZA23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收到贵部《关于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们对反馈意见的下列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五

草案显示，中海沃邦 2018 年净利润为 41,713.64 万元，同比增长 34%。请结合行业政策变化、产品价格波动、销量等说明中海沃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利润表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068.06	77,156.56	7,911.50	10.25%
营业成本	23,322.00	19,241.14	4,080.86	21.21%
税金及附加	4,659.77	4,290.83	368.94	8.60%
销售费用	4,430.68	6,327.22	-1,896.54	-29.97%
管理费用	3,386.22	4,140.30	-754.08	-18.21%
研发费用	552.30	-	552.30	100.00%
财务费用	979.36	985.99	-6.63	-0.67%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650.02	590.43	-1,240.45	-210.09%
其他收益	8.48	-	8.48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22.14	0.56	21.58	3,853.57%
资产处置收益	-	-42.13	42.13	-100.00%
营业外收入	0.31	12.63	-12.32	-97.55%
营业外支出	412.93	98.19	314.74	320.54%
所得税费用	6,292.10	10,412.52	-4,120.42	-39.57%
净利润	41,713.64	31,041.00	10,672.64	34.38%

由上表可见，中海沃邦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7,911.50 万元，增幅 10.25%，销售费用下降 1,896.54 万元，降幅 29.97%，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1,240.45 万元，降幅 210.09%，所得税费用下降 4,120.42 万元，降幅 39.57%，净利润上升 10,672.64 万元，增幅 34.38%。报告期内，中海沃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8 年中海沃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税后销售单价及分成销量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税后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41	1.41	-
分成销量（万方）	60,483.44	54,793.97	10.38%
天然气收入（万元）	85,068.06	77,156.56	10.25%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税后销售均价未发生变化。分成销量增长 10.38%。2018 年度，中海沃邦新投产气井 17 口，其中 16 口为水平井，1 口为直井，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2018 年中海沃邦部分费用类科目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部分利润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430.68	6,327.22	-1,896.54	-29.97%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650.02	590.43	-1,240.45	-210.09%
所得税费用	6,292.10	10,412.52	-4,120.42	-39.57%
净利润	41,713.64	31,041.00	10,672.64	34.3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的销售费用由销售管理费及管道运输费组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管理费	2,279.67	2,135.98	143.69	6.73%
管道运输费	2,151.02	4,191.24	-2,040.22	-48.68%
合计	4,430.68	6,327.22	-1,896.54	-29.97%

2018 年，中海沃邦销售费用有所下降，系管道运输费的下降所致。管道运输费下降系中海沃邦客户结构的变化所致。中海沃邦报告期内对是否需要管道运输服务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方

项目	2018 年分成销量	比例	2017 年分成销量	比例
需第三方管道运输服务的客户	24,019.91	39.72%	46,397.26	84.68%
无需第三方管道运输服务的客户	36,463.53	60.28%	8,396.71	15.32%
合计	60,483.44	100.00%	54,793.97	100.00%

中海沃邦终端客户中部分客户拥有自建管网，因此仅部分客户需要第三方管道运输服务，管输费为 0.1 元/立方米（含税），报告期内费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17 年度，需第三方管道运输服务客户的分成销量占比 84.67%，中海沃邦和中油煤致力于市场开发，随着客户群体的逐步拓展，2018 年度下降为 39.72%，且绝对数量已有所下降，使得管道运输费有所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	-636.43	601.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3.59	-10.76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650.02	590.43

2018 年 11 月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确认：“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核准批文日，中海沃邦仍未全部收回对中油煤的上述特定应收账款的，自取得核准批文当日起，中海沃邦将该特定应收账款的余额

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中海沃邦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山西汇景 60.23%，山西瑞隆 19.39%，博睿天晟 20.38%）受让该特定应收账款余额，同时中海沃邦应向交易对方和中油煤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交易对方应在沃施股份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交割前向中海沃邦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完毕后，中油煤仍向原债权人中海沃邦清偿的，中海沃邦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收到上述款项视为中油煤对交易对方债务的清偿。”

2018 年 12 月，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向中海沃邦支付了 7,774.93 万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对价，中海沃邦转回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19 年 3 月 29 日，中海沃邦收到中油煤支付的上述应收账款 5,356.24 万元，已按相应比例支付给了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

3、所得税费用

中海沃邦于2018年9月10日获取了编号为“GR2018110034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所得税税率的下降使中海沃邦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7年大幅下降。

综上，管道运输费、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大幅下降使中海沃邦净利润的高速增长，中海沃邦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2018 年中海沃邦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国家对于天然气价格的改革趋势看，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不断向市场化的方向前进。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其中包括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根据国家关于天然气价格的改革趋势，未来中海沃邦开采的天然气价格有望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发展。2018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 10%）安排，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根据增值

税税率调整情况，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了基准门站价格。

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前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2018 年中海沃邦销量稳步增长，客户结构变化引起管道运输费的大幅下降，未及时结算的应收账款转让，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的适用等原因使中海沃邦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